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核定文號：民國 100 年 7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71241 號函

核定文號：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718300 號函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長	科長 (主任)	處長	市長					
總務科	事務管理	一、本府合署辦公大樓之分配使用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本府職務宿舍之分配與管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職工管理科	工友及臨時人員管理	一、本府工友及臨時人員員額之訂定。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二、本府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及修正。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府職工新僱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績優職工請頒服務獎狀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本府績優職工選拔之核定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六、職工福利增減事項之規劃辦理。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七、職工因公殘廢、死亡慰問金核辦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財政局 主計處
		八、職工年終考核甲等比例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文書科	文書及檔案管理	一、本府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法規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研考會
		二、編(修)訂本府所屬機關檔案考核、評獎計畫。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三、本府公文分辦爭議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四、本府市政會議紀錄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五、本府所屬薦級以上機關製(換)發印信報奉中央核頒使用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核	定		
		六、本府所屬機關擬銷毀檔案清冊之審核及層轉檔案局事項。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項 目	內 容	第 四 層 股長	第 三 層 科長 (主任)	第 二 層 處長	第 一 層 市長		
國際科	城市國際交流	一、辦理策劃安排外國貴賓接待事項。 二、編訂外賓訪問日程及聯絡事項。 三、辦理本府邀約姊妹或友好城市首長訪台事項 四、辦理宣揚國民外交活動及相關交流事項。 五、策劃參與國際性會議活動事項。 六、本府長官國際函電之撰譯及處理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機要科	機要業務	一、市長函件及致贈各界題、賀詞之處理事項。 二、市長重要講詞、訓詞、題詞及各種應酬文字之辦理事項。 三、市長交辦案件之處理列管事項。 四、市長行程之安排事項。 五、輿論及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之簽辦列管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消費者保護室	一、消費者保護行政業務 二、消費者保護爭議處理業務	一、本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組織及召開。 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織。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		權 責 劃 分				會辦機關 (單位)	備 考	
			第 四 層	第 三 層	第 二 層	第 一 層			
	項 目	內 容	股長	科長 (主任)	處長	市長			
視察室	一、調查控案	一、本府所屬各級機關人員被控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中央機關移送控告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三、本府交辦案件之調查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四、各局處會簽請會查案件之審議複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五、奉交各局處會調查案件之審議複查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六、機要專案調查簽擬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行政視察	一、府屬各級機關重要工作之推動與督促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專案性業務之督導協調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三、監委巡察	一、監察院地方巡察之資料、日程、報告等處理事項。	擬	辦	審	核	審	核	定
		二、監察院請本府提供施政計畫、預算書、追加(減)預算、施政成果資料。	擬	辦	審	核	核	定	